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金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
3. 特别风险提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及子公司进口原料和出口贸易的数量在不断上升，公司及子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实际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规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

3.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美元、日元和欧元等。

4.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

5. 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

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外贸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 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或供应商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以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 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

3. 严格按照远期结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汇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在此限额内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卫星石化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完善相关内控流程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